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防護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署簡報室

出席（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主席：林委員○○○

紀錄：吳○○○

壹、主席：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本委員成立以來第一次的會議，很感謝外聘委員楊院長的參與，首先將署內各委員介紹與楊院長認識，方便就相關事項連繫。會場除人事室準備的書面資料外，現在先請人事室提出口頭補充報告。

貳、人事室吳委員報告：（略以）

一、本會組成概況：本署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簽奉核定，依「安衛辦法」第 5 條規定組成防護委員會，並置委員 9 人，內聘委員 6 人，外聘委員 3 人，任一性別及外部學者專家均符合法定比例。各委員及幕僚工作人員建議名單簡述如次：（詳如名冊）。

二、本署應辦事項分工情形：按法務部 114 年 9 月 30 日函轉保訓會公文說明，請依所附「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確實查填。查上開檢核表自我檢核項目多達 55 項，意即應辦理事項龐雜，所涉事務主要為署內 3 個單位：總務科、人事室、法警室。參考其他屬性相近機關權責分工方式，擬訂本署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事項權責分工表」（如附表），請參閱。

三、本次會議重點任務：

（一）依法務部人事處 114 年 12 月 3 日轉知，保訓會 114 年 12

月1日公護字第1149060021號函送「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各1份，請各機關配合辦理填報。該處為協助各機關理解此次函文內容，彙整提供以下重點整理與建議流程：(另請參閱保訓會製作之「安衛年度調查表提報防護委員會與公開-流程指南」圖示)。

(二)重點整理(兩大核心觀念):1.調查表需提防護委員會確認；
2.會議討論內容+調查表統計(排除個資)作為「年度書面報告」於網頁公開。

(三)實務建議操作(兩種方式擇一即可):

1.方式一(分年處理、流程最平順):於114年12月將「10月底自我檢核表」提防護委員會確認，會議紀錄公布於機關官網；即可完成114年「至少一次會議」+「年度書面報告公開」。於115年3月底前：將「調查表」送上級或保訓會之前，先提防護委員會確認，會議紀錄公開；完成115年「至少一次會議」+「年度書面報告公開」。

2.方式二(一次完成、年底打包處理):於114年12月先完成「114年度調查表」，於12月底前提防護委員會確認，將會議紀錄公開於網站；一次完成:(1)年度會議、(2)年度書面報告公開、(3)調查表提會確認。115年3月底前：將已確認之調查表送主管機關(保訓會)。

※本次會議建議採「方式二」作業，流程一致、輕鬆掌握。

參、討論事項:(略以)

案由:有關本署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保訓會114年12月1日函送，有關年度「安全衛生防

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其填報說明，按「安衛辦法」第48條規定，應將填寫結果提報至各機關防護委員會確認，由各主管機關彙整報送保訓會；另就前項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

二、檢附本署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如附表），請逐表審議確認。

肆、決議事項：本署所提報之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均照案通過。

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陳請檢察長核定後，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

散會：（上午10時40分）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 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人 數(附註3)	第3條適 用人員與 第102條 第1項準 用人員	第102條 第3項準 用人員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附 註4)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外部學 者專家 符合法 定比例 (非政 府機關 人員)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年度召開 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是否已召開		年度召開會 議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3 條提供公務人 員執行職務安 全及衛生之預 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 9條及各機關 安全及衛生設 施管理要點規 定提供符合規 定之必要安全 衛生設備及措 施	機關內建置妊 娠中及分娩後 未滿2年之女 性公務人員所 需環境及設備 (如哺乳室 等)	定期保養維護 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時,操作、 使用或駕駛之 機械、設備、 器材及交通工 具	對於公務人員 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之安全 衛生設備、措 施及住宿或休 憩設施,隨時 注意檢修、維 護及清潔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69	0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1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說明	請填寫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數字 1至 9999	請填寫數字 1至 9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字 0至999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 「無召開」請 填0	請填寫數字0 至999;「無 召開」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0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本機關	A11100300F	臺灣高等檢 察署高雄檢 察分署	69		0	1	1	1	1	1				1	1	1	1	1	
總計 (本列合計自動帶出)			69	0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1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是1	是0		0	0	0	0	0	0
否0	否1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或無此類人員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3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1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是1	是0		0	0	0	0	0	0
否0	否1							

表1-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

主項目 次項目	A基本資料		M高風險職務								
	A1	A2	M1a	M1b	M2	M3	M4	M5	M6	M7	M8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對於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設備（第23條）	購置有利於完成職務及提升執行職務安全之新式設備、器具、材料及防護裝備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人員現場安全管控制度，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4條）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4條）	定期辦理執行高風險職務所需相關教育訓練，訓練內容訂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5條）	提供高風險職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第26條）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6條）	主管機關實施風險評估及提出風險控制方案（第27條；限主管機關填寫）	主管機關建立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第27條；限主管機關填寫）
總計 (本列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範例】	456789123	○○署	1	1	1	1	1	1	1	1	1
○○機關1	A11100300F	臺灣高等檢察署 高雄檢察分署	1	1	1	1	1	1	1		
(請自行新增)											

- 附註：1. 依安衛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為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例如警察、消防人員、矯正機關管理員、司法機關法警等。同條第2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機關，係指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具有前項高風險職務者。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即應依銓敘部核備之各主管機關危勞職務彙整表所列主管機關據以認定。
2. 本表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後，送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彙整，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範例】	○○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A11100300F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請自行新增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

